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兴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25日起,新增兴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销售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1,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85,B类000786)

2,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

3,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

(二)办理时间

自2015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1,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85)

2,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

3,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

(二)办理时间

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定期扣款金额

1、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85)起点金额为1元,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起点金额为100元。兴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兴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1、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85,B类000786)

2、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68)

3、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97)

注: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办理时间

自2015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经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状态,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或相关基金文件。

5,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100份,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100份,如低于100份则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日予以公告。

6,基金账户或份额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7,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单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是否全额转出。

10,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现金增利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现金增利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1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2,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赎回费:@a,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比例遵循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b,申购补差费?@两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_0)?@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费率优惠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11月25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二)参与申购渠道

兴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直销银行。

(三)费率优惠规则

1,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75%的,统一优惠至0.75%,原申购费率低于0.75%,则按照原有申购费率执行。

2,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3,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4,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属于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范围。

5,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比例变动情况的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

网址:http://fund.hrsec.com.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5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00号文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发行价格100元/张,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品种和5年期品种,均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11月20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决定行使不同期限品种间的回拨选择权,3年期品种的实际发行规模16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3%;5年期品种的实际发行规模4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7%。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1月23日起新增国金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1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	700002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3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4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5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6	700006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7	000379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不开通
8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9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0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11	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12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13	001664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4	001665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注:700005和700006、001609和001610、001664和001665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5日起增加邮储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登记机构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001110	中欧瑞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111	中欧瑞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146	中欧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147	中欧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173	中欧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174	中欧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306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也同样适用。

2,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当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笔基金转换交易,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4)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定投业务

(1)投资者每期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为100元,邮储银行另有规定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定投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上述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对应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邮储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邮储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

(4)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申购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4,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1)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的全部渠道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产品均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本次优惠活动截止日期请留意邮储银行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2)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业务安排

费率优惠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渠道定期定额申购(不包括一般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定投费率优惠细则和持续时间请以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5、之前已开通相关业务的基金,其业务将持续开展。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7、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场内简称:中欧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6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A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8	0018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

注:E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申赎,暂未开通转换及定投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3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5,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5,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有权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25日起,开始销售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B类:040010)、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12、B类:040013)、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B类:040023)、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6、B类:040037)、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49、C类:000150)、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27)、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39、C类:000240)、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9)、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0)、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08)、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1)、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2)、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9)、华安新机遇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2)、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1)、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2)、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0)、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4)、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8、B类:040029、集中申购代码:040027)、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3、B类:040034、集中申购代码:040032)、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0、B类:040031)。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宏信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办理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7;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8(A类)、040029(B类)。办理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2;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3(A类)、040034(B类)。

详情请咨询:

1、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网站:www.hxzq.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QDII-LOF)(场内:华安石油)	
基金主代码	1604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11月26日为美国公众假日(感恩节),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400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11月26日为美国公众假日(感恩节),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人民币份额代码为040046,美元现钞份额代码为040047,美元现汇份额代码为040048。人民币份额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美元现钞和美元现汇份额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美元现钞、美元现汇份额申购的公告详见2015年2月17日的公告。

3)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5)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3日

关于电子直销业务调整通联支付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根据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通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电子直销通联支付部分银行卡的申购优惠费率,相关情况如下:

一、费率调整

对通联支付招商银行卡、交通银行卡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在线支付申购(含定期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对通联支付其他银行卡,维持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不变;所有通联支付银行卡优惠后前端申购费率不低于0.6%。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业务公告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则不再实施优惠。

本公司可对上述优惠费率进行后续调整,并将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开通电子直销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三、开始时间

2015年11月24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nffund.com

客服中心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费)

客服信箱:service@nffund.com

2、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allin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56,400-66-95156

五、风险提示

个人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安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长安银行将自2015年11月2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22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A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2	000023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C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3	000086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4	000326	南方顺达保本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5	000327	南方丰合保本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6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A	100元	开通	参加
7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C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8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参加
9	000527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参加
10	000554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参加
11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A	100元	开通?	参加
12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C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13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A	100元